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清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飄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街與德民路口時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侯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正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德民路都會公園入口起駛並左轉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胛骨翼骨折、左側第一、第二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

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